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  
承辦人：吳宜倫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093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AT52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牧字第1150047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因應非洲豬瘟禁用廚餘期間，本府提出第二階段飼料補貼  
補助措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2月16日第1142562102號簽准資料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因應非洲豬瘟禁用廚餘期間(114年11月7日至114年  
12月31日止)，辦理第二階段飼料差額補助每頭補助1,080  
元，本府增加每頭補助450元，補助核算方式與中央一  
致，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並協助產業從業人員於115年1月  
31日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新北市因應非洲豬瘟禁用廚餘期間第二階段飼料補貼  
補助措施(內含申請表與領據)。

正本：新北市養豬協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